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76.10.23 初訂
81.06.24 修訂
85.12.06 8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87.06.25 修訂
87.11.27 8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88.01.08 87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91.08.21 9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91.10.25 9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95.09.22 9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97.09.19 9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學則與學位授予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則授予學位：
一、按規定完成修課。
二、通過學位論文口試，並按規定完成論文提送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。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研修計劃由指導教授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修課規定如下：
除畢業論文六個學分外，至少須修畢二十八個學分；其中除基礎必修科目外，須自本所開授十二門專業必修科目中至少完成三門（詳細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）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：
一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指導教授籌組。
二、學位論文口試，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口試以兩次為限，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者即令退學。
三、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，須按本研究所及本校之規定提送論文。
- 第六條 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，即令退學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休學與退學依本研究所及本校規定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 碩士班修課規定

一、基礎必修科目

類	別	修習學期	學分
1.經濟理論			
627 M1650	個體經濟理論一	碩一上	3
627 M1660	個體經濟理論二	碩一下	3
627 M1670	總體經濟理論	碩一上	3
2.數量與研究方法論			
627 M2240	應用計量經濟學	碩一上	3
627 M4770	研究方法論	碩一下	3
3.專題討論			
627 M0050	專題演講	碩一上	0
627 M0030	專題討論	碩一下	1
627 M0040	專題討論	碩二上	1
必修總計			8門課程17學分

二、選修本所至少三門專業必修科目之M字頭課程9學分。

三、除畢業論文6個學分外，必須修畢並通過至少28個學分。

四、在本校就讀大學期間選修M字頭以上之課程（同課名、學分），碩士班就讀期間不得重覆再修。

專業學門必選科目一覽表

政策制度與法規(Regulations, System and Policies)

課號	中文課程名稱	英文課程名稱	學分
627 M4730	組織經濟學	ORGANIZATIONAL ECONOMICS	3
627 M0210	高等農業金融	ADAVANCED AGRICULTURAL FINANCE	3
627 M4590	國際貿易專論	SEPCIAL TOPICS IN INTERNATIONAL TRADE	3

運銷貿易及消費(Marketing, Trade and Consumption)

課號	課程名稱	英文課程名稱	學分
627 M1210	高級農產運銷學	ADAVANVED AGRICULTURAL MARKETING	3
627 M0220	農產貿易政策分析	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	3
627 M3300	高級消費經濟學	ADAVANCED CONSUMPTION ECONOMICS	3

生產及管理經濟(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Economics)

課號	課程名稱	英文課程名稱	學分
627 M2910	生產經濟學一	PRODUCTION ECONOMICS (I)	3
627 M2920	生產經濟學二	PRODUCTION ECONOMICS (II)	3
627 M4620	勞動經濟專論	TOPICS IN LABOR ECONOMICS AND AGRICULTURAL LABOR	3

資源與環境經濟(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)

課號	課程名稱	英文課程名稱	學分
627 M0150	土地資源經濟專論	SPECIAL TOPICS ON LAND RESOURCE ECONOMICS	3
627 M1500	環境評估理論與模型	THEORIES AND MODELS OF ENVIRONMENTAL VALUATION	3
627 M2800	生物經濟學	BIOECONOMICS	3